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0)

(「本公司」)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及 與中信國通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第一次完成日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及於第二次完成日期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66,666,667股新股份，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33,333,333股新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條件予以調整)及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將可轉換為20,000,000股股份)，認購方所持相關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9%，以及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當日止本公司經發行相關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38%。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00港元將供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日後拓展現有業務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日後收購中國健康產業之資金。

因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中信國通與本公司亦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信國通同意(i)就策略管理、投資者關係、市場策略及融資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ii)作為本公司之獨家顧問，協助本公司物色健康產業相關業務項目或有潛力公司作收購用途。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第一次完成日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及於第二次完成日期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按1.00港元之價格發行認股權證，總代價約為600,000,000港元。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發行方： 本公司
(2) 認購方： Newport Consulting Ltd.

第一次完成條件

本公司發行及認購方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獲授出；
- (ii) 於第一次完成日期，本公司所作保證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且本公司已於該日或之前根據認購協議履行一切所須履行責任；及
- (iii) 截至及包括第一次完成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業務、管理、一般事務或產業並無出現任何認購方認為對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變動，或任何可能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事件。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達成或促使達成第一次完成條件(視情況而定)，惟無論如何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四十二(42)個曆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第一次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

倘第一次完成條件未能於第一次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方及本公司概無責任落實完成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情況除外。

第二次完成條件

本公司發行及認購方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以下第二次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第一次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
- (ii) 經批准交易獲主要債券持有人批准，並已就經批准交易簽訂正式協議；
- (iii) 聯交所批准獲授出；
- (iv) 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本公司所作保證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且本公司已於該日或之前根據認購協議履行一切所須履行責任；及
- (v) 截至及包括第二次完成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業務、管理、一般事務或產業並無出現任何認購方認為對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變動，或任何可能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事件。

於第二次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僅於本公司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收訖之代價超過50%已用於經批准交易時方可行使。

倘任何第二次完成條件未能於第二次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或認購方均無責任根據認購協議落實第二次完成，而第二次完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情況除外。

倘經批准交易並未按照其條款完成，則本公司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收訖之本金須於本公司就此接獲通知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退還認購方。

抵押

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擔保責任，而可換股債券與換股股份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於第一次完成時，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40%註冊資本向認購方簽訂股份按揭，作為本公司適當履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之抵押。股份按揭將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償還、贖回及／或轉換時解除。

認購方之承諾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次完成止期間，本公司須受認購協議所載多項完成前承諾規限，就此類性質交易而言屬慣常做法。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Newport Consulting Ltd.

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利息： 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計算，
每六個月分期支付

到期日：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換股價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前提是：

- (a)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部分本金額先前未獲轉換或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及
- (b) 於任何一次換股過程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獲轉換之本金額部分不得少於500,000港元及須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任何時間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該等未償還本金額可全部(而非部分)予以轉換。

若本公司獲悉緊隨相關轉換後會出現以下兩種情況，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倘憑藉已發出之換股通知行使換股權，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將該換股通知視作無效處理：

- (a)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b) 將觸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換股股份：

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全面行使，即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最多可轉換為66,666,667股新股份(可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以及經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

換股價：

每股3.0港元，可因應以下事件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當中所附權利。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須於上述調整事件發生後作出，致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假設經轉換基準計算之權益比例，與彼等於有關調整事件前之權益大致維持相同。除股份合併之情況外，不得調高換股價。此外，倘調整換股價將導致換股價被調低以致換股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整只可將換股價調低至一股股份之面值。上述換股價調整為標準調整，對同類型可換股證券而言屬普遍。

換股期：

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

贖回：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但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天通知表明贖回意向，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如有))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未償還本金額。

除非過往已按照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可隨時於中信集團各公司間轉讓外，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及因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不得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讓或轉讓或出售，而有關出讓或轉讓須遵守並進一步受適用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以下各項所限：

- (a) 聯交所(及股份可能在相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獲准出讓或轉讓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涉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僅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人士作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則作別論。

上市： 概不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提出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Newport Consulting Ltd.

本金額： 400,000,000 港元

利息： 只要經批准交易於第二個完成日期起計三十(30)個曆日內完成，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倘經批准收購於第二個完成日期起計三十(30)個曆日後完成，則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計算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以來累計之利息，並自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分期支付

到期日：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換股價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前提是：

- (a) 有關部分之債券本金額先前未獲轉換或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及
- (b) 於任何一次換股過程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獲轉換之本金額部分不得少於500,000港元及須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任何時間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該等未償還本金額可全部(而非部分)予以轉換。

若本公司獲悉緊隨相關轉換後會出現以下兩種情況，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倘憑藉已發出之換股通知行使換股權，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將該換股通知視作無效處理：

- (a)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b) 將觸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經批准交易結束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強制轉換為股份。

- 換股股份：** 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全面行使，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33,333,33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7%，以及經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換股股份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8%。
- 換股價：** 每股3.0港元，可因應以下事件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當中所附權利。對相關換股價作出之調整須於上述調整事件發生後作出，致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假設經轉換基準計算之權益比例，與彼等於有關調整事件前之權益大致維持相同。除股份合併之情況外，不得調高相關換股價。此外，對相關換股價作出之向下調整以不少於十分一港仙為限。倘調整將導致相關換股價被調低以致換股時須按低於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換股股份，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在此情況下，調整只可將相關換股價調低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上述相關換股價調整為標準調整，對同類型可換股證券而言屬普遍。
- 換股期：** 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
- 贖回：** 除非過往已按照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倘經批准交易未有根據其條款完成，本公司須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可隨時於中信集團各公司間轉讓外，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以及任何根據認購協議轉換及認購之換股股份不得於上述相關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讓或轉讓或出售。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協議)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隨時出讓或轉讓，惟有關出讓或轉讓須遵守相關條件並進一步受適用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以下各項所限：

- (a) 聯交所(及股份可能在相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獲准出讓或轉讓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涉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僅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人士作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則作別論。

上市： 概不會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提出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Newport Consulting Ltd.

認股權證數量： 20,000,000

-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3.0港元，須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支付，並可因應以下事件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當中所附權利。
- 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於本公司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得代價最少50%用於經批准交易當日起計24個月期間隨時行使。
-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獲全面行使後將發行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5%；而假設透過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及換股股份，則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
- 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內隨時全面或局部(碎股除外)行使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就所持每份認股權證以現金認購一股繳足股份。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進行轉讓。
-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分而獲授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保障認購權之限制： 只要存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則：

- (A) 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B) 本公司將在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保留及撥出就不時仍未行使及可行使之全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並無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之股份數目，並全面滿足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其他有關認購或交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所需，及須確保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將以繳足方式妥為有效發行；
- (C) 本公司不得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或繳足任何證券，惟以下情況除外：(i)向股份持有人發行繳足股份；或(ii)按認股權證所述方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 (D) 本公司不得增設或准許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權益股本，惟本文第(D)段之內容不得妨礙：(i)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或(ii)發行不參與於某一日期前或就某一財政期間所派股息但於所有其他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任何權益股本；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發行權益股本；
- (E)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致使削減認股權證行使價至低於股份面值，惟符合認股權證所述條款者除外；及

倘向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控制之公司以外之持有人)發出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且本公司知悉有關要約，則本公司須立即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上述要約之通知，並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要約公開接納期間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持有人納入有關或相若之要約，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納入相若之要約。

上市： 概不會就認股權證提出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地位：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與行使認股權證所涉及認購權而配發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完成

(i) 第一次完成

待第一次完成條件達成後，倘第一次完成條件最後一項條件於認購方與本公司協定之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曆日內任何日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第一次完成將於有關日子落實，倘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曆日落實；或倘第一次完成條件最後一項條件於上述四十二個曆日期間後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第一次完成將於第一次完成條件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落實。

(ii) 第二次完成

待第二次完成條件達成後，第二次完成將於第二次完成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將為第一次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

認購方之額外權利

於第一次完成後，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認購方將有權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年期或於其獲兌換後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惟其須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

於第二次完成後，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認購方將有權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年期或於其獲兌換後委任一名新董事加入特殊目的實體之董事會，惟其須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首席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收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676,445	774,55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465,928	551,638

按綜合基準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95,696,000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6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00港元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日後發展現有業務撥資及為本集團日後收購中國健康產業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發展及投資計劃。

董事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營養保健品及藥品。

認購方

認購方為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商人銀行，主力向來自不同界別之國有及私人企業提供商人銀行顧問服務，尤其集中於健康產業、能源及資源業。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完成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每股3.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iii)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每股3.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及(iv)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每股3.0港元獲悉數兌換以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每股3.0港元獲悉數行使後(並無計及可能發行任何新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以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止發行相關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變動，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以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¹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福瑞投資有限公司 ² (「福瑞」)	374,286,396	33.33	374,286,396	31.46	374,286,396	28.29	374,286,396	27.87
王福才 ³	374,286,396	33.33	374,286,396	31.46	374,286,396	28.29	374,286,396	27.87
秦士豐 ⁴	374,286,396	33.33	374,286,396	31.46	374,286,396	28.29	374,286,396	27.87
Pyrope Assets Limited ⁵ (「PAL」)	56,387,161	5.02	56,387,161	4.74	56,387,161	4.26	56,387,161	4.20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⁵ (「長江生命」)	56,387,161	5.02	56,387,161	4.74	56,387,161	4.26	56,387,161	4.20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⁶ (「GRIL」)	56,387,161	5.02	56,387,161	4.74	56,387,161	4.26	56,387,161	4.20
Gotak Limited ⁶ (「GL」)	56,387,161	5.02	56,387,161	4.74	56,387,161	4.26	56,387,161	4.2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⁶ (「長實集團」)	56,387,161	5.02	56,387,161	4.74	56,387,161	4.26	56,387,161	4.2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受託人 ⁷	56,387,161	5.02	56,387,161	4.74	56,387,161	4.26	56,387,161	4.2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受託人 ⁸	56,387,161	5.02	56,387,161	4.74	56,387,161	4.26	56,387,161	4.2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受託人 ⁸	56,387,161	5.02	56,387,161	4.74	56,387,161	4.26	56,387,161	4.20
李嘉誠(「李先生」)	56,387,161	5.02	56,387,161	4.74	56,387,161	4.26	56,387,161	4.20
其他	692,362,443	61.65	692,362,443	58.20	692,362,443	52.33	692,362,443	51.55
Newport Consulting Ltd.	—	—	66,666,667	5.60	200,000,000	15.12	220,000,000	16.38
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66,666,667	5.60	200,000,000	15.12	220,000,000	16.38
總計	<u>1,123,036,000</u>	<u>100.00</u>	<u>1,189,702,667</u>	<u>100.00</u>	<u>1,323,036,000</u>	<u>100.00</u>	<u>1,343,036,000</u>	<u>100.00</u>

附註：

1. 兌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全部認股權證乃按其各自之換股價進行，而並無考慮到其後任何調整。
2. 福瑞擁有Strong All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Strong Ally Limited所持7,046,662股股份權益，以及Strong Ally Limite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7,046,662股股份淡倉。
3. 王福才先生擁有福瑞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福瑞及Strong Ally Limited所持374,286,396股股份權益，以及Strong Ally Limite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7,046,662股股份淡倉。
4. 秦士豐為王福才先生之配偶，因而視作擁有王福才先生透過福瑞及Strong Ally Limited所持374,286,396股股份權益，以及Strong Ally Limite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7,046,662股股份淡倉。
5. 長江生命直接擁有P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PAL所持56,387,161股股份權益。
6. GRIL持有長江生命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因而視作擁有長江生命所持56,387,161股股份權益。基於上述理由，GRIL須就PAL或長江生命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分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由於GRIL由GL全資擁有，故此GL視作擁有GRI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權益。由於GL由長實集團全資擁有，故此長實集團視作擁有G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7. TUT1(作為UT1之受託人)與TUT1(作為UT1之受託人)可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若干公司(「相關公司」)持有長實集團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理由及TUT1(作為UT1之受託人)與其相關公司擁有長實集團股份權益，TUT1(作為UT1之受託人)視作須就PAL、長江生命、GRIL、GL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分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8. TDT1(作為DT1之受託人)及TDT2(作為DT2之受託人)各自持有UT1之單位。基於上述理由及持有UT1單位權益，TDT1(作為DT1之受託人)及TDT2(作為DT2之受託人)各自須就PAL、長江生命、GRIL、GL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分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9. 李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視作DT1及DT2之創辦人。李先生亦擁有一家擁有TUT1、TDT1及TDT2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基於上述理由及擔任長實集團董事，李先生視作須就PAL、長江生命、GRIL、GL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分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最多以224,82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於本公告日期前，一般授權沒有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下仍有合共224,824,400股股份未發行。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中信國通與本公司亦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信國通同意(i)就策略管理、投資者關係、市場策略及融資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ii)作為本公司之獨家顧問，協助本公司物色健康產業相關業務項目或有潛力公司作收購用途。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批准交易」	指	經主要債券持有人批准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股份、股票及成立任何合營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在香港及中國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跨國國有企業集團之一，投資於金融服務、投資業務、資訊科技、項目承包、房地產及基建設施、能源及資源、重工業、製造、貿易及服務業

「中信國通」	指	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商人銀行，主力向來自不同界別之國有及私人企業提供商人銀行顧問服務，尤其集中於健康產業、能源及資源業
「本公司」	指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3.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告概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本公司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得代價最少50%用於經批准交易當日起計24個月期間
「第一次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次完成條件」	指	「第一次完成條件」一節詳述之第一次完成先決條件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第一次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發行於兩年期到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6厘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3.0港元

「第一次完成日期」	指	倘第一次完成條件最後一項條件於認購方與本公司協定之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曆日內任何日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為有關日子，倘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曆日；或倘第一次完成條件最後一項條件於上述四十二個曆日期間後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為於第一次完成條件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24,824,4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債券持有人」	指	持有當時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51%之持有人
「到期日」	指	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週年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股份」	指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次完成條件」	指	「第二次完成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在第一次完成得以落實之情況下，最後一項第二次完成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將不遲於第二次最後完成日期
「第二次最後完成日期」	指	在第一次完成得以落實之情況下，第一次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發行於兩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零息(如經批准交易於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完成)或6厘(如經批准交易於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十(30)日後完成)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3.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按揭」	指	本公司就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之40%註冊資本向認購方簽立之股份按揭，作為本公司妥為履行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中信國通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認購方」	指	Newport Consulting Ltd.，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商人銀行，主力向來自不同界別之國有及私人企業提供商人銀行顧問服務，尤其集中於健康產業、能源及資源業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3.0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及本公告概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福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張宴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德銓先生及曾思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方志華博士、徐華鋒先生及陳基明先生。